

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以達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之目的，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以本校應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五年為一評鑑週期。各學年度之自我評鑑均於上學期辦理。
- 三、校務評鑑於評鑑週期內第四年辦理內部評鑑，第五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唯若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則第五年免辦理評鑑。
- 四、專業類評鑑於評鑑週期內，每兩年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第五年外部評鑑委由外部專業評鑑機構(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系所於接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如 IEET 認證或 AACSB 認證)的學年度得免辦理內部評鑑。
- 五、內部評鑑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等方式實施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評鑑所需量化資料若已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收集，則統一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匯出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 六、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前三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 4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七、專業類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各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 4 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八、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